（上接A17版）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1，657，512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569.37万元、4，867.84万元（未剔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为便于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000.00万元等三种情形（已经剔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8，858，376	538，858，376	700，515，888
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9.37	4，000.00	4，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867.84	4，000.00	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0759	0.0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742	0.07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96	0.0759	0.07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60	0.0742	0.0724
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9.37	5，000.00	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867.84	5，000.00	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0949	0.0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928	0.09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96	0.0949	0.092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60	0.0928	0.0905
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9.37	6，000.00	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867.84	6，000.00	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1139	0.1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1113	0.10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96	0.1139	0.11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60	0.1113	0.1086

注1：上述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注2：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三种假设情形，即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已经剔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注3：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由于投资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企业，已形成汽车经销、供应链、信息科技等三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的产业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公司主营业务。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和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物联网业务的领先优势，增强信息科技板块整体经济效益与技术实力；新能源车及豪华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和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的实施，助力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完善汽车经销品牌结构，扩大汽车经销业务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实力；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则通过打造公司数字化系统，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赋能公司的整体运营及业务决策；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团队稳定、人员充足的人才队伍。公司重视建设薪酬福利体系，创新优秀人才培养模式。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生产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RFID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系列产品研发、制造及提供RFID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研发及生产RFID电子标签、读写机及配套软硬件开发的技术能力以及提供个性化的完整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核心实力。同时，公司也是福建省内最有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拥有多元化的品牌结构、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专业标准的服务体系，可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与品牌优势，不断夯实与完善公司生态链业务结构，持续促进自身业务协同发展。

在市场方面，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长期合作的海内外客户。在物联网领域，公司已是国内鞋服零售行业RFID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品牌商。2021年，公司实现RFID电子标签销量超过20亿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汽车经销领域，公司已构建以福建市场为核心，辐射全国多个省份的经销服务网络，拥有25个豪华、中高端及新能源汽车品牌经销权，业务范围涵盖汽车4S店及各项增值业务。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主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不存在障碍。

四、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以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类融资工具以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管控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从而持续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配合保荐机构和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已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公司实施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120，345，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582，471，348.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16，981.1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45，305.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809，062.02元（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4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	4100200929100046127	287，904，527.18	0.00	已销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85193	287，904，534.84	0.00	已销户
合 计		——	575，809，062.02	0.00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7，585.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13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公司2020年10月30日、2021年3月5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80.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度			57，585.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不适用
小计			——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

说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13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657，51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与国贸控股签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已发行A股股票242，506，928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三位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官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贸控股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朝曦
注册资本	165，990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注册资本3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0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2006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2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16.599亿元。2016年12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与国贸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国贸控股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国贸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业务布局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四）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3，228，833.92	24，590，672.70
流动资产	26，339，344.49	18，547，959.56
非流动资产	6，889，489.42	6，042，713.14
负债合计	24，831，630.12	17，155，801.14
流动负债	20，627，995.38	13，878，841.74
非流动负债	4，203，634.74	3，276，95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7，203.80	7，434，871.56

注：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900，222.54	60，498，494.22
营业成本	14，365，554.01	58，800，093.33
营业利润	203，430.12	751，862.36
利润总额	264，690.71	760，077.42
净利润	204，795.63	555，896.13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88.23	-470，8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17.62	-1，518，3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841.38	2，797，60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998.46	808，05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867.95	2，365，869.48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贸控股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厦门信达；乙方：国贸控股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

（三）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657，51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乙方在前述范围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

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

如甲方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六）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市场询价结果，以及乙方最终确认的认购股数，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股款缴纳书面通知，乙方应按该通知的要求，于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七）限售期

乙方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

（1）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且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乙方最近12个月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上升超过2%，则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甲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或要求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144.6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经审核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在内的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认购将可能导致国贸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国贸控股已作出股票限售期限承诺，该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